



波士頓市 遵守《美國殘疾人法》 不歧視公告

依照1990年《美國殘疾人法》(簡稱 ADA)第II章要求, 本公告向大眾聲明, 波士頓市在其服務、計劃和活動中, 不歧視符合條件的殘疾人。ADA要求波士頓市確保殘疾人具有參與所有會議、服務、計劃和活動的平等機會, 只要這不從根本上改變會議、服務、計劃或活動的性質或構成過分經濟或行政負擔。

對政策與程序的修改: 波士頓市會對其政策與程序進行合理修改, 以確保殘疾人具有參與所有會議、服務、計劃和活動的平等機會。ADA 沒有要求波士頓市採取任何從根本上改變其會議、服務、計劃或活動的性質或構成過分經濟或行政負擔的行動。

有效溝通: 波士頓市通常會在得到請求後, 為符合條件的殘疾人提供導致有效溝通的輔助支持與服務, 使其能平等參與波士頓市所有會議、服務、計劃和活動。上述輔助支持和服務可能包括符合條件的手語譯員、大字體或盲文文件、和/或其它使信息和溝通對有言語、聽力、視覺或其它感官障礙的人們便利的方法。波士頓市不會向有殘疾的個人或任何個人群體收費, 來支付提供輔助支持和服務的成本。

任何人如果需要輔助支持和服務, 或要求對政策和程序進行修改, 以使自己能夠參與波士頓市所有會議、服務、計劃和活動, 請至少提前2個星期, 最晚也要提前48小時聯繫活動主辦人或下列ADA第II章協調員:

市長殘疾人服務委員會委員
ADA第II章協調員
Kristen McCosh
Boston City Hall
One City Hall Square, Room 967 Boston, MA 02201
617-635-3682 (聲音) 或 617-635-2541(TTY)
電郵: disability@boston.gov

如欲投訴波士頓市某個會議、服務、計劃或活動沒有為殘疾人提供便利, 請聯繫上述ADA協調員, 來獲取波士頓市《美國殘疾人法》下的投訴程序信息。

Revised KMC 2018